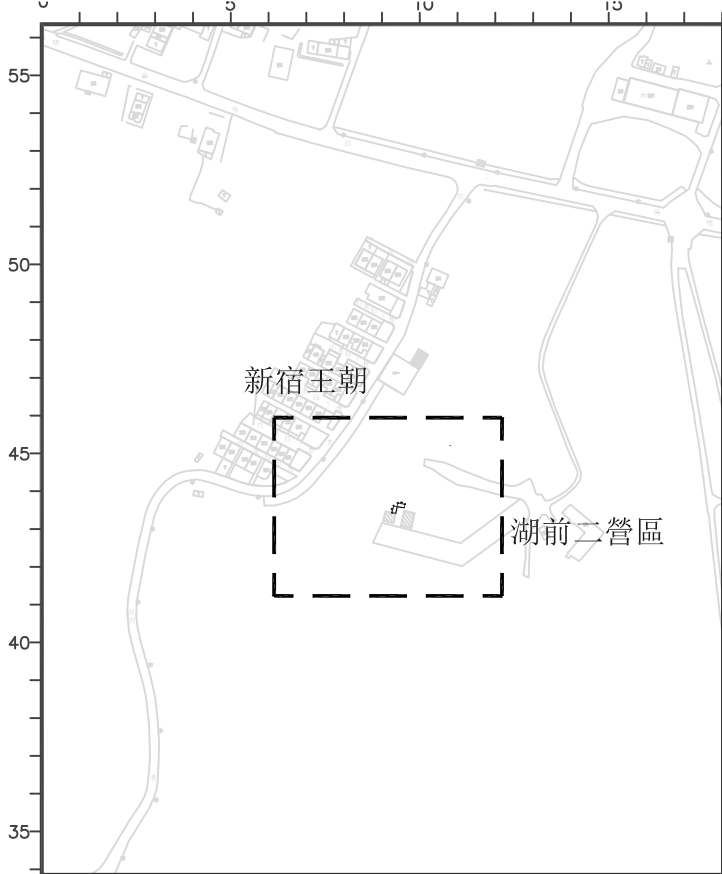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施工位置圖

A3 SCALE :1/5000

施作工項：

- 1.化學植筋,16支
- 2.RC擋土牆(H=2.2m~3.2m),L=9.4M
- 3.雜林清除及土方開挖整平,V=80m³
- 4.既有鐵皮拆除及復原,共1式
- 5.15cm厚RC地坪,A=12m²

註：

- 1.本工程施工前承包商應會同業主、監造現場踏勘，確認施工位置及範圍，如有需要應俟土地鑑界後確認地籍範圍後再行進場施作，如正逢農民耕種或其他阻礙工程施作障礙因素，應先行告知協調避免擅自動工以減少紛爭。
- 2.新作產業道路應避免破壞原有結構物及農作灌溉設施，如排水箱涵、排水溝、擋土設施等，如遇破壞時應負責立即修復。
- 3.施工應避免大量挖填方及破壞原有地形，施工高程應考量排水順遂，必要時應配合業主變更需求增加埋設排水涵管及過路板等設施。
- 4.於新舊道路銜接處，承商不得任意打鑿原有鋪面，應以路面切割機切割平順以利銜接，並依業主需求增設喇叭口，以利車輛轉彎，施作鋪面增減面積採實作實算計價。
- 5.工作項目包含道路施作範圍內整地、雜草雜樹清理運棄、廢棄物垃圾清理、挖填方、整坡、底土夯壓、鋪面施作、養護、鋪面完成後兩側土方回填整順、兩側土溝清理等，承包商不得另行索價，廢方由承商自行處理且應符合相關法規規範，不可任意棄置。垃圾及雜木須依法運棄不得就地填埋，違者該施工項不予給付計價並依法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罰。
- 6.圖說高程資料若與現場些微不符，以現地實測資料為準，承商應於施作前現勘，全案驗收以實作實算計價。
- 7.本區施作前需辦理現場會勘。

A
A-02

湖前一營區周邊平面圖

A3 SCALE: 1/300 單位:m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晟碩建築師事務所

比例 如圖

1:10 金門縣金湖鎮建築工程

圖名 湖前一營區周邊平面圖

圖號 A-02

初審

審核

核准

日期

繪製

設計

吳幸妃

張婉婷

初核

複核

蔡在福

王國泰

核定

日期

王國泰



王國泰